

制,必然分散学生的精力,不利于学生积极思维。在课堂上我对学生不作不必要的限制,学生可以站着听,也可以直接站起来发表自己的不同意见。

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1. 创设情境,激发兴趣 著名的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如果教师不想设法使学生进入情绪高昂和智力振奋状态,就急于传授知识,那么这种知识只能使人产生冷漠的态度,而不动感情的脑力活动就会带来疲倦。”^[1]因此,教师在组织教学时,应通过设置各种问题情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如:学习“直线与圆的位置关系”时,让学生欣赏日出的美景;学习“轴对称”时,出示了很多生活中常见的图形……

2. 联系生活实际,提高兴趣 人们总是对自己熟悉的人和事感兴趣,所以教学中如果以学生熟悉的生活为素材,创设一种模拟生活的情境,能使使学生感到数学是可亲可近的,在不知不觉中展开对数学问题的探索,逐步产生求知的欲望。“统计”单元,例题通过学生感兴趣的聚会情境提出问题,体现了生活里需要统计,以便激发学生的求知欲。

3. 开展游戏竞赛,提高兴趣 根据中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他们都有一种好胜心理,珍惜自己的名誉,重视别人对自己的评价。在数学课堂教学时,我们如果能适当地运用学生的这种好胜心理,通过创设一种竞争的氛围,就能有效地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在课堂中因讨论、发言、评讲、展示等活动的进行,学生不但没有精力去说话玩耍,竞争还会激起他们对知识的渴求,这样他们就会积极地去学。

4. 加强操作,提高兴趣 心理学家皮亚杰指出,活动是认识的基础,智慧是从动作开始的。只有让学生自己经历新知的形成过程,不在教师的指令下默默接受,学生的知识和能力才能同时得到发展,动手操作活动,以动促思,能吸引学生主动参与知识的形成过程,积极进行探究。这种开放式的教学方法使学生从内心深处了解了学好数学的意义和价值,培养了学习的兴趣,提高了学习的自觉性和内动力,为有效的完成学习任务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让学生体验成功的乐趣

心理学告诉我们,一个人只要体验一次成功的喜悦,便会激起无休止的追求信念和力量。如果教师运用赏识教育理论,对学生进行鼓励性评价,那么学生将会获得一种再接再厉的内趋力。

1. 课堂评价课堂中的评价往往影响到学生继续学习的积极性。评价得好,学生劲头十足,思维空间扩大,对下一知识掌握得好。评价不得体,学生会失去兴趣,郁郁寡欢。有时不光影响一堂课的情绪,还会影响一天的情绪。更为严重的甚至影响到某一教师、对某一学科的兴趣。积极评价时不要吝啬表扬。比如,学生发表了一个有创新的见解,教师可以竖竖大拇指,或者让全班鼓掌。学生的回答不成熟时,教师可以这样鼓励:“你能再想一想吗?能否说得更完美些”教师要避免直接否定的评价也要避免同学间的嘲笑。总之,要调动学生更积极主动思维,敢发表自己的意见,回答问题时无后顾之忧。

2. 作业评价要使学生在牢固地掌握知识,形成必要的技能技巧,学生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作业,但是部分学生的作业是敷衍教师的,完全是为了交差,更有的是抄来的。这样的作业不仅无效,而且获得的反馈信息会导致错误的判断。我想,学生做完作业后肯定急于想知道自己的作业是否正确,这是及时出示答案,必然收到较好的效果。因此,我让同桌互换作业,相互校对答案。错的改正,但不擦去批改痕迹,再收上来教师批改,对校对后改正正确的作业,教师仍评“优”。这样有两个优点:一是错误的信息在头脑里停留短暂,取而代之的是正确的信息,且印象深刻。二是学生交换批改是对所学知识的再次运用与巩固。在作业评价等第上,我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正确的给“优”,正确且清楚的给“优+”。如此一来学生劲头十足,作业书写及正确程度大有提高。

“教育的艺术不在于传授本领,而在于激励、唤醒和鼓舞。”我们应不断转变观念,在数学教学中关注学生情感态度的发展,激发学生的热情。米卢以“享受足球”的理念,带中国足球首次冲出亚洲,冲击世界杯。我们数学老师何不以“享受数学”的理念帮助学生热爱数学,学好数学呢?

浅析合同的法定解除权

刘佳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广西南宁 530021)

[摘要]在我国合同法规定内容中,明确指出法定解除权属于一项重要权利,能够有效保护合作双方合法权益,并且能够对维权行为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文针对合同法定解除权进行分析,首先阐述法定解除权特点,其次介绍合同法定解除权产生条件,最后讲述合同法定解除权具体行使程序与行使方式并对全文进行总结。

[关键词]程序;法定解除权;原因;合同

前言

在我国,合同法定解除权主要针对已经生效合同,如果触发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条件,合同双方需要根据对应法律内容要求进行操作,依法解除合同,并且此时合作双方固有义务和权利也随之取消。所以,合同法定解除权需要满足固定条件,在法律明文指出时才可以行使这项权利。

一、合同法定解除权特点

(一)合同法定解除权是建立在合同订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之上

合同法定解除权主要针对已经完成签订并正式生效的合同,如果出现法律明文解释时,合同双方需要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利依法解除合同,同时这份合同上给合作双方提供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取消。此时可以看出,此权利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合同法定解除权属于构建在已经签订完成并且生效的合同基础上,只有在完成签订并且生效之后产生,无论时间是在履行合同之前亦或是履行之后,在发生法律规定内容类似原因时,生效合同双方当事人才会获取合同合法解除权。可以将其理解为,对于那些并没有生效的合同,合作双方并不存在合同关系,所以不存在出发法律权利的有条件。即便部分已经成立的合同,但是因为部分原因被视为无效合同或者是可撤销合同,此时需要根据合同法内容执行,但是与法定解除权并没有关系。从另一个角度分析,法定合同解除权需要建立在合作双方因为合同而产生义务和权利的羁绊,在发生法定情形时可以触发法定解除权,同时合同内容并不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造成影响。例如:在合同正式签订成立之后,因为合作双方中的某一方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同时又符合法律内容规定,此时可以依法行使合同法定解除权,此时受到损失的合作方则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内容正确行使自身权利,依法解除合同,但是这种解除权方式并不会因其遭受损失而产生任何经济变化。

(二)合同法定解除权出现需要基于法律相关内容规定

针对已经完成签订并且生效的合作合同,法定解除权能够产生并行使需要符合法律内容规定。只有法律中某些条款被触发之后,合同当事人才可以正常行使解除权。将本质作为出发点,合同法定解除权属于一项用于终止生效合同的当事人权利,因此,日过当事人并不清楚法律规定内容,并且合同中条款设定不合理,此时相关制度标准设定就不够合理,因此需要严格审核合同,防止投机人士利用这项权利来合法躲避合同义务^[1]。

(三)法定合同解除权在其行使期间需要以当事人行为为基础

完成签订并随之生效的合同,同时法律条款转中文规定合同解除权产生条件,即合同法定解除权正式产生,但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如果没有根据法律要求和法律程序便进行合同解除行为属于不合法行为,此项法律权利并不会被触发,合同中约定义务依旧存在双方身上,合同并不会终止。因此,此权利应用需要根据法律规定自行实施,并且这种合同解除行为并不需要合同另一方的统一。

二、合同法定解除权产生条件

在合同法定解除权中,法定二字是基础,这代表该权利需要以法律作为基础,并非天然存在。有且仅有发生法律法规中明文制定情况时,这项权利才会即刻出现。对于我国现阶段合同法而言,其中各项法定内容非常明确、事项精确。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法律规定内容严格性,保证合同法定解除法可以针对下述五种情

况:

第一点,发生不可抗力或形成合同内容无法实现的合同。此时可以将不可抗力理解为不可抗拒、不可回避、不可战胜的客观事件,例如:洪水、火山、地震、战争等社会性事件。由该类型事件造成的合同内容无法实现,这种情况下便可以双方平等、共同使用合同法定解除权。例如:一份房地产购买合同在正式签订之后,房屋出售人通过出售不动产来获得收益,但是买受人在通过货币来取得不动产所用权^[2]。

第二点,因为合同某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合同不能实现。在签订合同正式到期之前,如果合同某一方当事人开始拒绝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此时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则享有合同法定解除权。此时是指合同一方主动拒绝合同义务,当事人明确表示确定的、具体的、明确表达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种则属于对合同规定义务漠视,这种情况下,即便当事人没有被告知,但是如果已经通过其他方式找出其行为,但是已经能够通过其判断出其正在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那么合同中另一方当事人则获取合同法定解除权^[3]。

三、合同法定解除权具体形式方式和行使程序

(一)合同解除当事人一方享受此权利

该权利并不属于天然权利,合同当事人并非始终保持享受此权利,只有在法律明文出现的情况下此权力产生才会。

(二)法定合同解除权在行使过程中需要充分符合该权利期限

需要在固定的法律期限内行使该权利,如果超出法律规定时间,该项权利会随之收回,并不会二次赋予,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内容确定法定期限值,这样才可以核发变更法定期限。

(三)当事人在接收到合理期限告知后的合法期限

在这种情况下,合同中年违约双方均有权利行使自身合法权益,并且合同中债权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依法行使此权利,那么该权利按期消灭,原有合同签订内容需要继续保持。

(四)利用通知的方式实施此项权利

在我国合同法内容中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如果想要实行此项合同法定解除权,需要提前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且合同最终解除效果需要正在通知对方之后递交申请,这样能够保证解除权正式生效,如果通知内容为仅到达即可,那么就无须进行仲裁或者判决就能行使这项权利。

结语:

综上所述,在我国,合同法定解除权针对已经签订完毕并且正式生效的合作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法定情形时,合同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内容依法行使合同法定解除权,同时合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和权利随之取消,合同法定解除权产生和解除均需要严格根据有关法律内容进行。

参考文献

- [1]牛瑞峰.合同法定解除权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南阳理工学院学报,2019(3):23-27.
- [2]陆杰杰.浅析合同法定解除权[J].法制博览,2018,000(031):P.203-203.
- [3]朱亦浩.论合同法定解除权[J].法制与社会,2019(34).